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古慶華
被　　告　于福洪
　　宏揚休閒旅館
　　楊振朝

上列被告因107年度易字第504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古慶華於本院107年度易字第504號被告于福洪被訴妨害自由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英豪
　　法　官　林思婷
　　法　官　黃夢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棨